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2026 年度，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和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以以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